

簽於學務處

日期：2017年02月14日

主旨：檢陳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處生教組研習計畫，詳如說明段，請鈞長核示。

說明：





- 一、依據106年01月05日府教學字第10600019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學期預計於02月22日辦理交通安全研習；03月08日辦理藥物濫用研習。

擬辦：

- 一、此二場研習，核予參與研習教師各1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二、此二場研習講座之講師費，交通安全場次擬由本處業務費支應，濫用藥物場由教育部專款支應。
- 三、呈鈞長核可後，公告實施。

敬陳

會辦單位：會計室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 	 106. 2. 15	 106.2.15.

國華國中 105 學年度「交通安全」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國華國中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行事曆實施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提升師生正確之交通安全觀念，建立積極之交安態度。
2. 預防青少年交通危險，以培育有交安基本常識的現代化公民。
3. 配合辦理宣導中，進而提升環境教育社會人文之互動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國華國中學務處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及一年級學生。

五、時間：2017 年 02 月 22 日（三）下午 3：10 至 4：10。

六、地點：本校自強館。

七、講師：創世基金會林宇權老師。

八、內容：以宣導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為範圍，加強學生對並之認識。

時 間	課程名稱	講 師
15：05～15：10	報 到	
15：10～16：10	交通安全	林宇權老師

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，給予 1 小時的研習時數。

十、經費：由學務處業務費支應講師鐘點費。

項 目	說 明	預算數	備註
鐘點費	800 元 × 1 小時	800 元	
合 計	新台幣捌佰元整		

十一、本計畫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